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上市後，蘇先生及其配偶朱女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股份所有權的資料：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亦無任何意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無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本集團於管理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以下兩大理由及以下主張該等理由的相應基準，我們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及
- (ii) 倘出現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效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且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
- (ii)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團隊，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
- (iii) 董事相信，若有需要，我們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部資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iv)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及
- (v) 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於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
 - (a) 就提呈予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公司或獲上述人士知悉的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的商機而言，有關商機不予接納的原因；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形式披露；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充分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